

#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 25 屆校友楊正利捐贈成立 「慈母楊斷女士獎助學金」獎頒規定

99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報訂定

99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1 年 03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 緣由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 25 屆(民國 65 年畢業)校友楊正利先生為感恩慈母 楊斷女士深厚之母愛，及發揚父母與子女可貴的親情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 宗旨：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如因家境清寒而致無以為繼時，提供及時獎助，助其完成學業、努力向上、孝順父母。
- 三、 受獎對象：家境清寒、學業優秀的在校學生及本校畢業的大學生、研究生。凡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
  - (二) 體育 70 分以上(無則免付)。
  - (三) 德行成績：在校生，德行評量未達小過以上懲處者。  
畢業生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本校畢業生於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名單放榜後二週內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，至本校註冊組填具申請書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 在校生：上學期二、三年級各類組 2 名。  
下學期一年級不分組 2 名；二、三年級各類組 2 名。  
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  - (二) 畢業生：大一至大四共 10 名，研一及研二各 1 名。  
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五、 本校應組成本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擔任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列冊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利用集會時間敦請楊正利先生蒞校頒發本獎學金。
- 七、 本規定有關獎頒資格條件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。
- 八、 附則說明：

1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其他獎學金，如已領其他獎學金，而金額比本獎學金較少者，可領取之間的差額；如違反本規定，應全數歸還本獎學金。
2. 原則上每一戶以錄取一位學生為限。
3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商請簽一份意向書，聲明願意在其完成學業，進入社會工作，行有餘力之後，願視自己的能力，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，以期發揮「助人最樂」、「與人為善」的精神。

九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 25 屆校友楊正利捐贈成立

「慈母楊斷女士獎助學金」意向書

本人今日領取本獎學金，銘感於心，願意在完成學業，進入社會工作，行有餘力之後，視自己的能力，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，以發揮『助人最樂』、『與人為善』的精神。

簽署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